

2020 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
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6
附件 1	26
附件 2	28
第五部分 附表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能是：

1.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和监察机关调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

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起抗诉；对羁押和办案期限实行监督；对看守所执法活动实行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活动实行监督；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实行监督。

4. 对于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活动、执行活动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结果实行监督。

5.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活动、执行活动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结果实行监督。

6. 依法提起民事和公益诉讼。

7. 依法受理公民关于诉讼活动的控告和申诉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继续加强了刑事案件的侦查监督、提起公诉工作，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审查起诉、提起公诉；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施监督；依法对执行机关刑罚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施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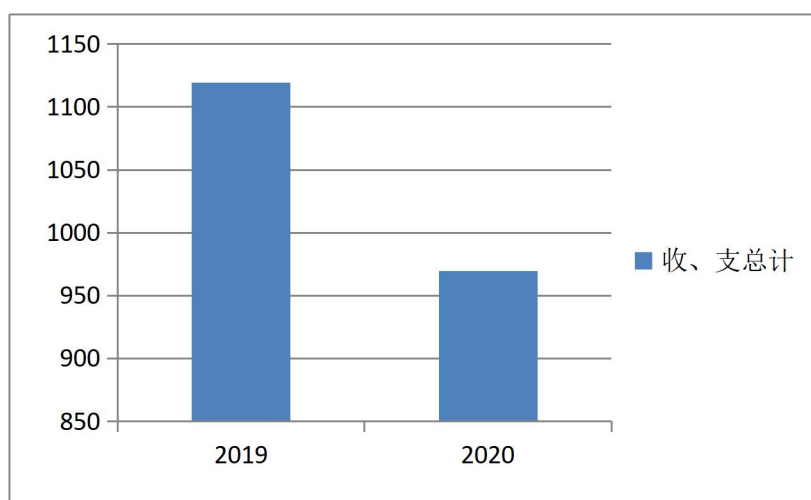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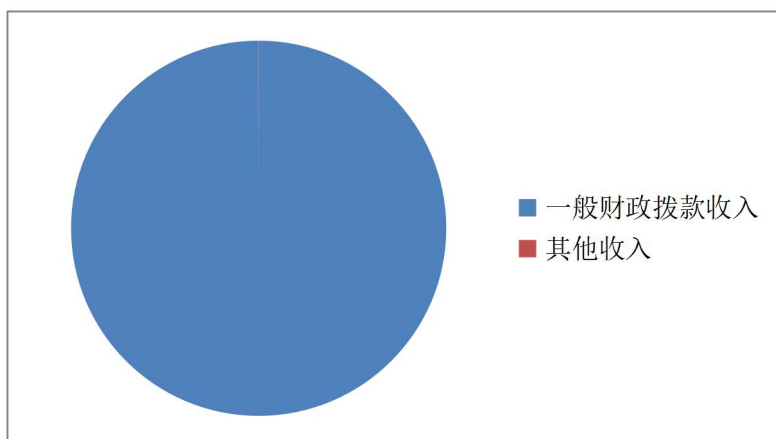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969.5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49.74 万元，下降 13.38%。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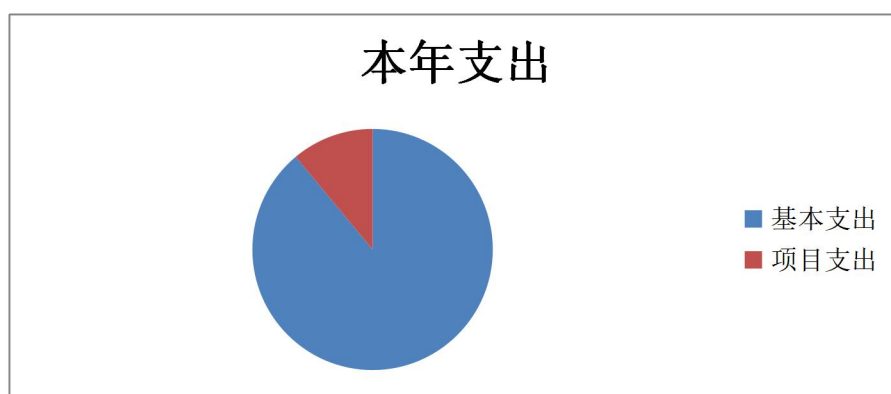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868.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8.33 万元，占 9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7 万元，占 0.02%。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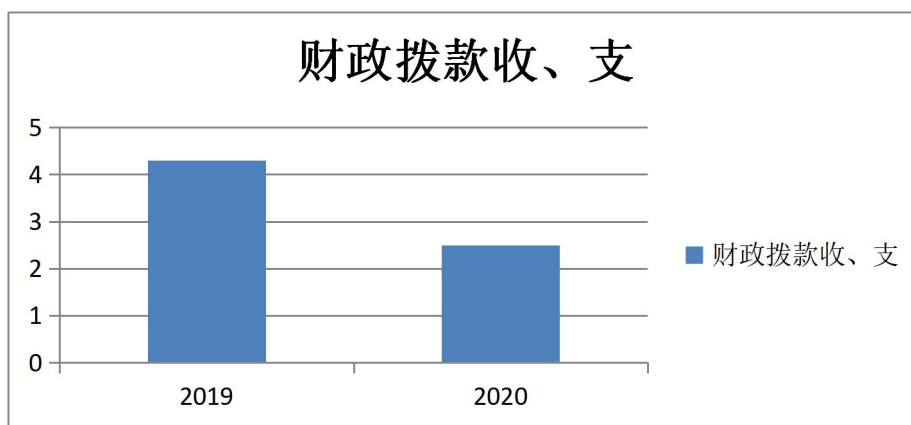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79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6.39 万元，占 88.96%；项目支出 87.67 万元，占 11.0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969.42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49.73万元，下降13.37%。主要变动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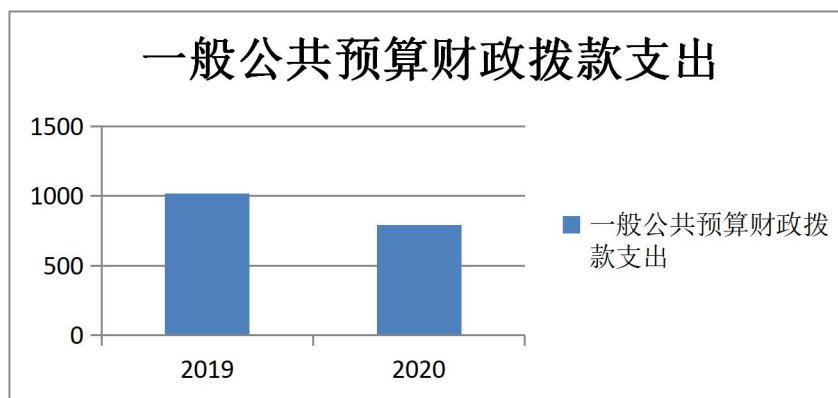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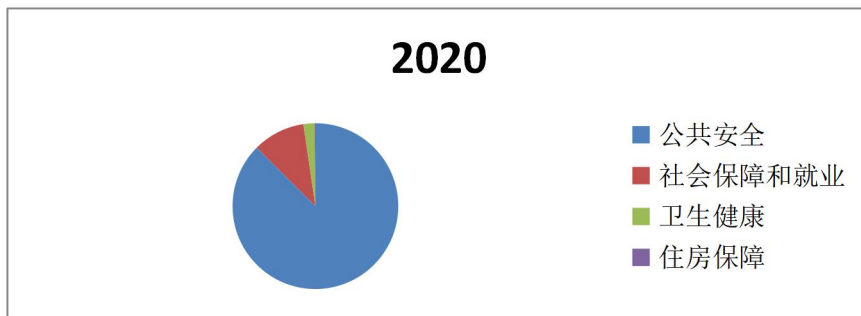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93.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8%。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24.16万元，下降22.0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减少，未购买大型检察业务装备。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93.9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661.10 万元，占 83.27%；教育支出(类)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7.20 万元，占 9.72%；卫生健康支出 16.34 万元，占 2.06%；住房保障支出 39.26 万元，占 4.95%。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93.90，完成预算 91.43%。其中：

1. 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73.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共安全(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3.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84 万元，完成预算 32.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因为政法专项装备采购周期较长，本年度未使用的政法专项装备经费只能结转下一年度。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40.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20.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8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5.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支出决算为 39.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06.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4.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81.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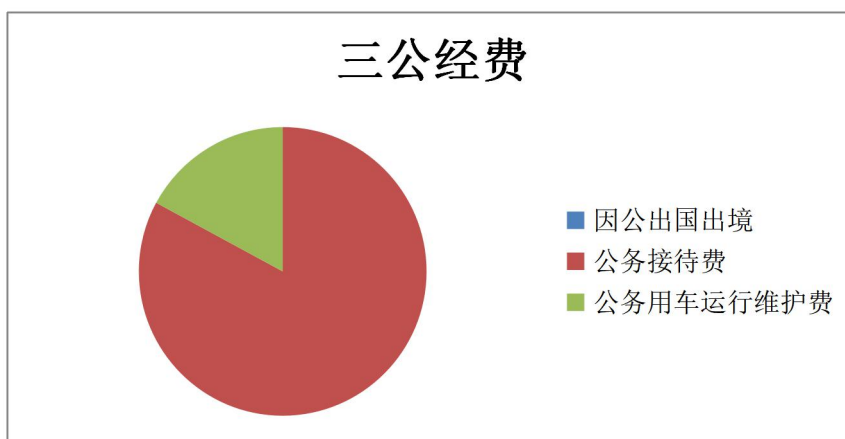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61 万元，完成预算 31.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均小于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65 万元，占 82.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96 万元，占 17.1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5 万元，完成预算 3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6.01 万元，下降 56.38%。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使用的汽油为 2019 年购买且 2020 年有两辆汽车申请报废实有车辆数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65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96 万元，完成预算 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21 万元，下降 55.76%。主要原

因是受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接待大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96万元，主要用于检察工作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13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96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我院运行经费支出81.38万元，比2019年增减减少22.82万元，下降21.9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院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

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检察业务、公诉和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控告申诉、侦查监督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根据依法履行职能的需要，如实编制部门预算，部门支出规范合理，符合财政预算资金的相关制度和办法，较好履行了部门基本职能，完成了重点任务，部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5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度检察业务经费项目保障了我院检察人员依法履行检察职责、办理各类案件、等工作，保障了3辆执法执勤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保险费等。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检察业务”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检察业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数 15.1 万元，执行数为 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检察业务办案所需开支。

(2) 公诉和审判监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理审查起诉案件所需开支。

(3) 执行监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理执行案件所需开支。

(4) 控告申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理控申案件所需开支。

(5) 侦查监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办理侦监案件所需开支。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经费
------	--------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5.1	执行数:	15.1	
	其中-财政拨款:	15.1	其中-财政拨款:	15.1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维护公平正义,保障大局稳定;深化对刑事犯罪的法律监督,促进平安罗江建设;加大诉讼监督力度,深入推进公正廉洁司法;加强队伍建设和检务保障,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			维护公平正义,保障大局稳定;深化对刑事犯罪的法律监督,促进平安罗江建设;加大诉讼监督力度,深入推进公正廉洁司法;加强队伍建设和检务保障,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准确率	>98%	>98%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公平正义	保障大局稳定	完成情况良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满意度	>95%	各部门满意度情况完成良好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公诉和审判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	执行数: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案件，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使每一名当事人在案件办理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依法办理审查起诉案件，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使每一名当事人在案件办理中感受到公平和正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	80	8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严厉打击涉黑恶犯罪	严厉打击涉黑恶犯罪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满意度	>95%	各部门满意度情况完成良好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执行监督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		执行数: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6 件, 通过典型案例, 成功做法加大宣传力度; 推动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常态化, 会同司法局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平台建设; 建立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台账, 与法院建立财务刑案件信息和执行信息共享机制			完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6 件, 通过典型案例, 成功做法加大宣传力度; 推动社区矫正检察工作常态化, 会同司法局推进社区矫正信息平台建设; 建立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台账, 与法院建立财务刑案件信息和执行信息共享机制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6	6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	依法监督	依法监督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刑事被执行人无上访情况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控告申诉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	执行数: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依法受理、办理信访案件 10 件；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2 件；完成司法救助案件救助人数达到 3 人，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民权利。			依法受理、办理信访案件 10 件；办理刑事申诉案件 2 件；完成司法救助案件救助人数达到 3 人，积极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社会治安，保障公民权利。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案件	6	6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	促进息诉息访	促进息诉息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网上信访案件办理	满意度>70%	满意度>7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侦查监督			
预算单位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	执行数: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中-财政拨款:	2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50 件，积极履行侦查活动监督和立案监督职能，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50 件，积极履行侦查活动监督和立案监督职能，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逮捕案件	50 件	50 件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项目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治安	促进息诉息访	促进息诉息访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满意度	>90%	>9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检察业务项目,《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为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司法—法律援助：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开支。

12. 公共安全支出—检察—其他检察支出：指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6.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8.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5.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二）机构职能。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主要职能是：

1.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和监察机关调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起抗诉；对羁押和办案期限实行监督；对看守所执法活动实行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活动实行监督；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实行监督。

4. 对于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活动、执行活动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结果实行监督。

5. 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于人民法院行政审判活动、执行活动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裁判结果实行监督。

6. 依法提起民事和公益诉讼。

7. 依法受理公民关于诉讼活动的控告和申诉。

（三）人员概况。

单位机构编制数为行政编制数 30 人，工勤编制 3 人。本单位 2020 年末实有总人 30 数人，其中：行政在编人员 27 人，工勤在编人员 3 人；年末退休人员 9 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 9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我院财政资金收入均为预算内收入。2020 年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收入总额为 868.49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68.33 万元，其他收入 0.16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我院 2020 年共计支出 794.06 万元。其中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661.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77.2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26 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院按照区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库、项目库报送工作，预算编制准确且通过区人大审查，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

（二）结果应用情况。

1、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和上级有关部门出台的财经纪律相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支出。严格报账程序，严把票据审核关，减少现金支付。认真做好会计核算，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强化内控建设，防范防控岗位风险，确保检察有序开展。

2.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根据省采购目录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过程中，合理选择采购方式，确保采购流程合理合规，做好采购项目信息的公开公示工作；采购后，抓好采购项目的监管工作，严把质量关力求实效。

3.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家具配置标准、新增资产配置流程、处置审批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固定资产采买、报废、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较好，预算编制较准确，对专项预算提前细化，预算执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非税收入、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信息公开管理较完善。今后，我院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支出，及时配合好财政局的工作。

（二）存在问题。

1、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滞后。

2、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三）改进建议。无

附件 2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检察业务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2. 检察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检察院开展案件批捕、起诉、监督等工作。继续深化对刑事犯罪的法律监督,促进平安罗江建设；加大诉讼监督力度，深入推进公正廉洁司法；加强队伍建设和检务保障，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

3. 检察业务经费实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按照业务部门办案开展进程进行合理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0年，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财政资金15.1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办案所需的各项开支，资金申报使用均符合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

2.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检察业务经费主要用于检察院开展案件批捕、起诉、监督等工作。继续深化对刑事犯罪的法律监督,促进平安罗江建设；加大诉讼监督力度，深入推进公正廉洁司法；加强队伍建设和检务保障，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2020年检察业务项目绩效目标为案件准确率达到99%以上，完成案件时间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继续维护公平正义，保障大局稳定，维

护法律公正，保障公民权利。2020年项目进展顺利，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预期目标已100%完成。

3.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项目绩效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区财政相关要求，我院按照德阳市罗江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自评，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任小组组长，办公室、计财部门、检务督查部门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院根据检察业务办案进展情况以及经费开支情况，及时向区财政局进行资金申报，在取得财政局的批复后按照办理时限及时进行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情况。

按照我院检察业务办案情况，对检察业务经费进行支付计划，按照案件办理进度及时支付。

2. 资金到位情况。

我院将2020年检察业务经费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对全年检察业务开展进行初步计划。2020年我院检察业务经费全年预算15.1万元，所有资金在年初均已下达，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情况。

检察业务经费按照年初的支付计划结合我院检察办案情况进行使用，所有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根据检察办案经费开支范围、支付标准合理支付，所有使用合理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检察业务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主要有财务室进行实施，按照业务部门申请的资金需要，经部门领导、分管领导、检察长审批后，及时向区财政局进行申报。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专款专用。

2. 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院检察业务经费的开支由检务督查部门进行监管。检务督查部门经过开展内部审计，查看申报计划、实际开支情况、账目等方法对项目进行监管。对项目的监管促进项目开支的合理化、和规划，更有效保障了检察办案。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检察业务项目绩效目标为案件准确率达到99%以上，完成案件时间在2020年12

月 31 日之前，继续维护公平正义，保障大局稳定，维护法律公正，保障公民权利。2020 年项目进展顺利，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期目标已 100%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 年，我院积极维护公平正义，保障大局稳定，维护法律公正，保障公民权利。

五、评价结论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有限，保障力度不够。检察业务开展需要资金保障，但同级财政拨付的检察业务经费对于资金缺口还远远不够。

（二）改进措施。

积极加强与财政局的沟通，争取资金支持。不断加强财务管理，严格遵守财经管理规定。

（三）相关建议。

1. 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加大对专项项目保护工作和重视，构建一个职责分明，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长效机制。

2. 拓宽资金来源，积极争取和用好各级部门的专项财政资金，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融合相关部门资金。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执行监督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2. 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起抗诉；对羁押和办案期限实行监督；对看守所执法活动实行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活动实行监督；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实行监督。

3. 执行监督经费实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按照刑事检察部门办案开展进程进行合理使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0年，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执行监督项目预算安排财政资金2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起抗诉；对羁押和办案期限实行监督；对看守所执法活动实行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活动实行监督；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实行监督。

2.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执行监督主要用于对监督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起抗诉；对羁押和办案期限实行监督；对看守所执法活动实行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活动实行监督；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实行监督。2020年执行监督完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6件，完成案件时间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开展依法监督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2020年项目进展顺利，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预期目标已100%完成。

3.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项目绩效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区财政相关要求，我院按照德阳市罗江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自评，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任小组组长，办公室、计财部门、检务督查部门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院根据执行监督办案进展情况以及经费开支情况，及时向区财政局进行资金申报，在取得财政局的批复后按照办理时限及时进行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情况。

按照我院执行监督办案情况，对办案开支进行支付计划，按照案件办理进度及时进行支付。

2. 资金到位情况。

我院将 2020 年执行监督经费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对全年案件开展进行初步计划。2020 年我院执行监督全年预算 2 万元，所有资金在年初均已下达，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情况。

执行监督按照年初的支付计划结合我院办案情况进行使用，所有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根据检察办案经费开支范围、支付标准合理支付，所有使用合理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执行监督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主要由财务室进行实施，按照业务部门申请的资金需要，经部门领导、分管领导、检察长审批后，及时向区财政局进行申报。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专款专用。

2. 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院执行监督经费的开支由检务督查部门进行监管。检务督查部门经过开展内部审计，查看申报计划、实际开支情况、账目等方法对项目进行监管。对项目的监管促进项目开支的合理化、和规划，更有效保障了检察办案。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执行监督完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6件，完成案件时间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开展依法监督维护刑事被执行人合法权益。2020年项目进展顺利，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预期目标已100%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我院继续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起抗诉；对羁押和办案期限实行监督；对看守所执法活动实行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活动实行监督；对强制医疗执行活动实行监督。

五、评价结论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有限，保障力度不够。检察业务开展需要资金保障，但同级财政拨付的检察业务经费对于资金缺口还远远不够。

（二）改进措施。

积极加强与财政局的沟通，争取资金支持。不断加强财务管理，严格遵守财经管理规定。

（三）相关建议。

1. 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加大对专项项目保护工作和重视，构建一个职责分明，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长效机制。
2. 拓宽资金来源，积极争取和用好各级部门的专项财政资金，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融合相关部门资金。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0年控告申诉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2. 依法受理公民关于诉讼活动的控告和申诉。

3. 控告申诉经费实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按照控申部门办案开展进程进行合理使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0年，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项目预算安排财政资金2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依法受理公民关于诉讼活动的控告和申诉所需的各项开支，资金申报使用均符合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

2.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控告申诉主要用于对于依法受理公民关于诉讼活动的控告和申诉。2020年侦查监督绩效目标为办理各类控告申诉案件12件，完成案件时间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促进息诉息访，维护社会治安。2020年项目进展顺利，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预期目标已100%完成。

3.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项目绩效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区财政相关要求，我院按照德阳市罗江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自评，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任小组组长，办公室、计财部门、检务督查部门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院根据控告申诉办案进展情况以及经费开支情况，及时向区财政局进行资金申报，在取得财政局的批复后按照办理时限及时进行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情况。

按照我院控告申诉办案情况，对办案开支进行支付计划，按照案件办理进度及时进行支付。

2. 资金到位情况。

我院将 2020 年控告申诉经费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对全年案件开展进行初步计划。2020 年我院控告申诉全年预算 2 万元，所有资金在年初均已下达，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情况。

控告申诉按照年初的支付计划结合我院办案情况进行使用，所有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根据检察办案经费开支范围、支付标准合理支付，所有使用合理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控告申诉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主要由财务室进行实施，按照业务部门申请的资金需要，经部门领导、分管领导、检察长审批后，及时向区财政局进行申报。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

保证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专款专用。

2. 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院控告申诉经费的开支由检务督查部门进行监管。检务督查部门通过开展内部审计，查看申报计划、实际开支情况、账目等方法对项目进行监管。对项目的监管促进项目开支的合理化、和规划，更有效保障了检察办案。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侦查监督绩效目标为办理各类控告申诉案件12件，完成案件时间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促进息诉息访，维护社会治安。2020年项目进展顺利，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预期目标已100%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我院继续促进息诉息访，维护社会治安，促进平安罗江建设。

五、评价结论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有限，保障力度不够。检察业务开展需要资金保障，但同级财政拨付的检察业务经费对于资金缺口还远远不够。

（二）改进措施。

积极加强与财政局的沟通，争取资金支持。不断加强财务管理，严格遵守财经管理

规定。

(三) 相关建议。

1. 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加大对专项项目保护工作和重视，构建一个职责分明，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长效机制。

2. 拓宽资金来源，积极争取和用好各级部门的专项财政资金，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融合相关部门资金。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侦查监督预算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

2. 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侦查监督经费实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按照刑事检察部门办案开展进程进行合理使用。

(二)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0 年，德阳市罗江区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项目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2 万元，项目资

金主要用于监督侦查机关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所需的各项开支，资金申报使用均符合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

2. 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侦查监督主要用于对于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2020年侦查监督绩效目标为办理审查逮捕案件50件，完成案件时间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继续落实宽严相济的司法政策。2020年项目进展顺利，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预期目标已100%完成。

3. 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项目绩效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区财政相关要求，我院按照德阳市罗江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自评，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任小组组长，办公室、计财部门、检务督查部门开展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我院根据侦查监督办案进展情况以及经费开支情况，及时向区财政局进行资金申报，在取得财政局的批复后按照办理时限及时进行支付。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情况。

按照我院侦查监督办案情况，对办案开支进行支付计划，按照案件办理进度及时进行支付。

2. 资金到位情况。

我院将2020年侦查监督经费纳入年初预算管理，对全年案件开展进行初步计划。

2020年我院侦查监督全年预算2万元，所有资金在年初均已下达，全部到位。

3. 资金使用情况。

侦查监督按照年初的支付计划结合我院办案情况进行使用，所有使用安全、规范、高效，根据检察办案经费开支范围、支付标准合理支付，所有使用合理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侦查监督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使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主要由财务室进行实施，按照业务部门申请的资金需要，经部门领导、分管领导、检察长审批后，及时向区财政局进行申报。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认真按照上级部门的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专款专用。

2. 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3. 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院侦查监督经费的开支由检务督查部门进行监管。检务督查部门经过开展内部审计，查看申报计划、实际开支情况、账目等方法对项目进行监管。对项目的监管促进项目开

支的合理化、和规划，更有效保障了检察办案。

四、目标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侦查监督绩效目标为办理审查逮捕案件50件，完成案件时间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继续落实宽严相济的司法政策。2020年项目进展顺利，至2020年12月31日项目预期目标已100%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0年，我院继续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

五、评价结论

（一）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有限，保障力度不够。检察业务开展需要资金保障，但同级财政拨付的检察业务经费对于资金缺口还远远不够。

（二）改进措施。

积极加强与财政局的沟通，争取资金支持。不断加强财务管理，严格遵守财经管理规定。

（三）相关建议。

1. 完善管理机制，明确责任。项目实施完成后，要加大对专项项目保护工作和重视，构建一个职责分明，科学规范、具有可操作性的管理长效机制。

2. 拓宽资金来源，积极争取和用好各级部门的专项财政资金，发挥政府的导向作用，融合相关部门资金。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